

## 國立屏東大學申辦就學貸款投保團體保險費切結書

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(含休學生及實習生)均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，為使學生獲得最佳保障，本校鼓勵學生(含休學期間)參加學生團體保險。

本人\_\_\_\_\_ (系所班級:\_\_\_\_\_ 學號:\_\_\_\_\_)

於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含團體保險費項目，經台灣銀行審查通知就貸資格不符者，於通知日起兩週內，須至本校出納組完成平安保險繳費，否則視同放棄投保權利。

※於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)、註冊繳費單併同本切結書送至進修教學組。

本人簽章: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: \_\_\_\_\_ 連絡電話: \_\_\_\_\_

E-Mail: \_\_\_\_\_

(未滿 18 歲者須填下列資料及監護人簽章)

監護人簽章: 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連絡電話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